



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 编

邮箱: shzyys@126.com

上海执业药师

SHANGHAI LICENSED PHARMACIST

3

2026年6月

总第128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
准印证号: (K0533)



第五届上海“最美执业药师”提名奖获得者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执业药师

冒长青



● 服务药师 ● 服务企业 ● 服务政府 ● 服务公众健康

第四届未来药房发展大会药师职场技能比赛精彩纷呈



陈辉、王静参赛作品
《体弱儿童肺炎抗感染
治疗期间,出现腹泻不
良反应的原因鉴别及用
药咨询场景》获合理用
药指导情景模拟赛金奖



第四届未来药房发展大会

海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
医院(上海长征医院)
陈辉、王静参赛作品
《体弱儿童肺炎抗感染
治疗期间,出现腹泻不
良反应的原因鉴别及用
药咨询场景》获合理用
药指导情景模拟赛金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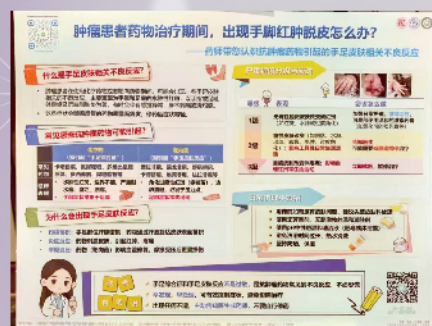


苏倩参赛作品
《给家庭药箱做
一次真正的“体
检”》获药师科
普讲解赛金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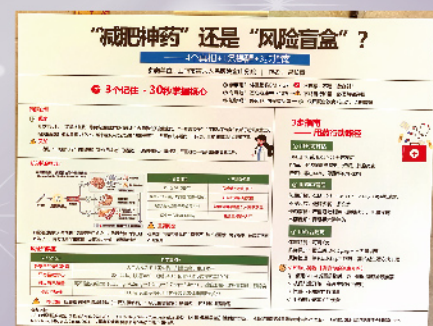


第四届未来药房发展大会

上海嘉会国际医
院苏倩参赛作品
《给家庭药箱做
一次真正的“体
检”》获药师科
普讲解赛金奖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杨莉参赛作品
《认识抗肿瘤药物引起的手足皮肤不
良反应》获学术科普海报竞赛金奖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金山分院冒长青参赛
作品《“减肥神药”
还是“风险盲盒”?
》获学术科普
海报竞赛金奖



第四届未来药房发展大会

市执业药师协会获本次大会优秀组织单位奖

协会六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顺利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各项报告，
并选举副会长宋熾同志为协会秘书长



马超黎会长为宋熾秘书长颁发聘书



协会首席顾问彭建忠为药师药学服务技能大赛合理
用药指导情景模拟赛获奖选手颁奖



协会顾问胡晋红为药师药学服务技能大赛药师科普
讲解赛获奖选手颁奖



协会顾问孙克刚为药师药学服务技能大赛学术科普
海报竞赛获奖选手颁奖



协会原副会长兼秘书长仇国华为第四届未来药房
发展大会药师职场技能大赛获奖选手颁奖

协会首次举办药师药学服务技能大赛



马超黎会长、胡晋红顾问、仇国华秘书长、黄维静副秘书长及各专委会主委担任评委



马超黎会长出席药师药学服务技能大赛



仇国华秘书长主持技能大赛



海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选手陈辉、王静
斩获合理用药指导情景模拟赛第一名



上海嘉会国际医院选手苏倩
摘得药师科普演讲赛桂冠

党建引领强根基 实干赋能促发展

□ 《上海执业药师》编辑部

在全党全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的意见，强调“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行业协会商会的规范健康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执业药师协会作为连接政府与执业药师、服务公众用药安全的社会组织，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唯有做实做优党建工作，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管理效能，才能引导协会准确把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主动融入药品监管大局，确保高质量发展方向更明、根基更稳、动力更足。

加强协会党建，是确保正确政治方向的定盘星。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将党建要求写入协会章程，落实党支部书记与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从制度上组织上保障党组织对重大事项的政治把关作用，确保协会正确发展方向，引领执业药师队伍高质量发展。

加强协会党建，是提升“四个服务”效能的助推器。以做好“四个服务”为宗旨，服务政府，围绕国家药品监管事业大局，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服务药师，做优做强继续教育，组织开展药师技能竞赛，着力推进高素质执业药师队伍建设；服务企业，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服务公众健康，积极开展药品科普、公益药学服务，提升公众用药安全素养。

加强协会党建，是加强自身建设，激发协会内在活力的动力源。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常态化开展党风廉政教育，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规范管理体系，积极争创先进性社会组织，持续提升行业服务能力。

新时代赋予协会新使命，新征程呼唤行业新作为。协会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协会运行全过程各方面，团结带领广大执业药师凝心聚力、守正创新、笃行实干，为守护公众用药安全、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贡献药学智慧和专业力量，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03

Jun. 2026

总第128期

(2026年6月15日出版)

CONTENTS



《上海执业药师》

Shanghai Licensed Pharmacist

主办：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

编辑出版：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秘书处

发送对象：主管单位领导、协会会员

印刷数量：3000本

卷首寄语

党建引领强根基 实干赋能促发展.....1

政策导航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处方药网络零售合规指南的通知...3

《处方药网络零售合规指南》政策解读.....9

执业药师相关常见问题解答.....12

监管资讯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领导调研科济制药.....23

沪药政解

药品批发企业冷链药品收货环节有什么质量要求？.....2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中对企业冷链药品验收环节有什么质量要求？...24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文件体系存在的问题.....25

封面人物

立足药学守初心 深耕实干行致远.....27

协会信息

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9

市执业药师协会关于表彰第四届未来药房发展大会

药师职场技能大赛优秀选手的通报.....30

市执业药师协会 2026 年度药师药学服务技能大赛暨第四届

未来药房发展大会药师职场技能选拔赛表彰名单.....31

严把课件质量关，赋能药师新征程.....33

科普创新篇之执业药师为执业药师.....34

以赛砺技展风采 蓄势出征赴新程.....36

专业动态

互学互鉴传薪火 深耕传承促发展.....37

执业药师“淞”健康 安全用药“药”起航.....38

学习极地科考精神 赋能大众科普事业.....39

科普进校园 明眸助未来.....40

主 编：马超黎

首席顾问：彭建忠

副主编（排名不分先后）

毛毅斌 仇国华 文德镛 石浩强

汤德平 许 晔 汪 杨 沈 飏

宋 嫵 姚 军 贾晓薇 郭 澄

陶箭飞 蒋忠元 蔡 斌 吕 超

王 成 舒 薇

编辑：吕 超

责任编辑：汤向荣

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马超黎 彭建忠 王 丰 王伟东

王海龙 韦 欣 毛毅斌 仇昊艳

仇国华 文德镛 石浩强 卢庆黎 边月英

朱全刚 刘 力 刘绍勇 刘献洋 汤德平

许 晔 孙华君 孙霄龙 杜建银 李中东

李晓宇 汪 杨 沈 杰 沈 飏 沈甫明

宋 嫵 张立超 张晨池 陈 捷 陈 翔

季永康 金德庄 周三平 周建华 胡 梦

段光明 段继芳 姚 军 贾晓薇 夏 云

顾学梅 顾建江 郭 澄 陶箭飞 黄 海

曹建学 戚建平 蒋忠元 舒 薇 蔡 斌

谭 莹 潘 广 潘勇华 魏 骏 吕 超

王 成

秘书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飞虹路525号

13幢2层206、207室

邮 编：200092

电 话：64516322

传 真：61675715

E-mail: shzyys@126.com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会员赠阅 欢迎赐稿

印刷单位：上海华教印务有限公司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关于印发处方药网络零售合规指南的通知

药监综药管函〔2026〕2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切实保障网络零售药品质量安全，规范处方药网络零售行为，落实药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药品网络零售相关从业者的合规意识，国家药监局组织制定了《处方药网络零售合规指南》，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2026年5月22日

处方药网络零售合规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网络零售药品质量安全，规范处方药网络零售行为，落实药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药品网络零售相关从业者的合规意识，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药品网络零

售、提供药品网络零售交易平台服务，适用本指南。

第三条 本指南所称处方药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凭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进行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本指南所称处方药网络零售行为，是指药品零售企业依法通过网络向个人销售处方药的行为。

本指南所称合规，是指药品网络零售相关从业者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指南所称在线药学服务，是指药品网络零售企业的执业药师应用药学专业知识、技能和工具，向公众提供与用药相关的服务。包括处方审核和调配、用药指导、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等。

第四条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依法履行药品安全主体责任，持续完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和企业合规管理制度。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配送等环节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所售药品来源合法、产品质量安全、过程信息可追溯。

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和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遵守互联网诊疗、处方管理有关要求，科学设置诊疗开方、处方审核、药品销售等流程和界面功能，以有效区分不同服务提供主体。

第二章 经营主体的合规要求

第五条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企业应当在网站首页或者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信息，可

以通过文本、图片的形式呈现，确保信息真实、清晰、可读。

第六条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开展网络零售业务应当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企业名称、网站名称、应用程序名称、IP 地址、域名、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

第七条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根据药品网络零售的特点和药品经营有关规定建立并实施在线药学服务制度，持续完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确保网络零售过程持续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的有关要求。

第八条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按规定配备与经营范围和品种相适应的执业药师，负责药品质量管理、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以及不良反应信息收集与报告等工作，并在开展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上述人员的资格认定信息。执业药师的配备数量应当与经营规模相适应，根据每日处方审核工作量和质量管理实际需求按比例配备，以确保能够满足在线药学服务的工作需要。

第九条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加强对网络销售运营人员的管理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网络销售和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专业知识培训。对相关人员在药品网络零售过程中发生的行为，企业负有监督义务，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定期总结评估网络零售质量管理体系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接收到的投诉举报、监管部门要求等提出解决措施，并跟踪实施和持续改进。

第十一条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通过自建网站、应

用程序等开展处方药网络零售的，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交易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第三章 经营活动的合规要求

第十二条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确保展示的药品信息真实、准确、合法，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企业按照以下标准检查评估处方药的信息展示是否符合要求：

（一）每个处方药展示页面下，突出显示“处方药须凭处方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等风险警示信息，比如可以使用具有识别性的颜色和大号字体的文本进行提示；

（二）在商品类目列表中对处方药、非处方药进行区分展示，在每个药品销售页面上使用处方药或者非处方药的专用标识进行显著区分，比如可以使用“处方药（Rx）”和“非处方药（OTC）”标识进行区分；

（三）第三方平台/网站（含应用程序）首页、医药健康行业板块首页、平台商家店铺主页不得展示处方药包装、标签等信息；

（四）处方药在通过处方审核前，不得展示或者提供药品说明书，页面中不得含有功能主治、适应症、用法用量等信息；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禁止展示的信息不得展示。

第十三条 处方药网络零售页面的产品标题可以按照“商品名称（如有）+药品通用名称+规格”的格式进行展示，商品详情页面中展示的药品批准文号、上市许可持有人等信息应当真实、准确、清晰。

第十四条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在展示处方药产品本身相关的图片时，可展示实物拍摄图、包装内容物图、产品注册批件图等，图片内容如涉及功能主治、适应症、用法用量等信息，应当对图片相应内容进行适当处理，以符合《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备案管理规定》《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信息发布要求。

第十五条 处方药销售前，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向消费者充分告知相关用药风险，并经消费者确认知情。包括可以在咨询页面或者订单页面通过红字提示、弹窗提示、风险告知书、知情同意书等形式进行确认。对含兴奋剂目录所列物质药品，还应在药品展示页面下突出显示“运动员慎用”等风险警示信息。

第十六条 法规规定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已明确要求不得通过网络销售的药品，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定期排查，制定管理防范措施，避免通过网络进行销售。

第十七条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在销售处方药的过程中，不得引导消费者过度使用药品或者不合理使用药品，不得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应避免以下存在法律风险的行为，包括：以答题竞猜、有奖销售、附赠药品或者礼品等方式提供处方药；以提货卡、核销码等形式向公众销售或者变相销售处方药；将处方药与其他商品或者药品以商品组合形式向消费者销售

等。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诱导消费者购买与治疗目的不符的药品，包括以营销为目的的短视频发布、直播推广、私域销售等，以防止产生危害公众用药安全、引发药品滥用等不利后果。

第十八条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审核发现处方上的用药对象是未成年人时，应告知其购买处方药需监护人同意，在相关专业药师指导下购买使用，向其警示用药安全风险，必要时进行拦截，避免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第十九条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药品网络零售企业通过网络销售处方药的，应当确保处方来源真实、可靠，并实行实名制。

第二十条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在销售处方药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开展处方审核。负责处方审核的执业药师应当认真逐项检查处方要素，确保处方合法性和用药适宜性。审核处方的具体要求参照处方管理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一条 通过处方审核前，药品网络零售企业不得向消费者提供处方药购买的相关服务。通过网络接收的电子处方或者纸质处方影印版本，药品网络零售企业的处方审核、调配、核对人员应当在处方上签字或者加盖专用签章并注明日期。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处方重复使用，按照有关规定将处方或者其复印件存档备查，鼓励使用电子签章等技术进行标注和校验。

第二十二条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要确保本企业的处方审核工作由执业药师开展，不得由其他岗位

人员或者人工智能代为实施。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处方审核质量，药品网络零售企业需将处方审核人员的日均审方数量控制在合理范围以内。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拒绝处方调配和销售：

- （一）伪造的虚假处方；
- （二）已被篡改内容或者已被标记使用的处方；
- （三）存在严重不合理用药或者用药错误的处方；
- （四）存在禁止网络销售相关药品的处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在处方调配和销售过程中应当加强风险研判：

- （一）无适应症或者超说明书用药的处方；
- （二）超出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诊疗科目范围或者医师执业范围开具的处方；
- （三）短时间内同一账号大量、多次购买同类药品的处方；
- （四）不规范处方或者不能判定其合法性的处方。

第二十五条 处方审核完成后，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处方准确调配药品。调配药品时，要认真检查药品的外观质量和有效期，根据药品的体积、重量、储存条件等选取适宜的包装物及填充材料，保证配送过程中包装不易损坏或者变形，防止药品出现包装破碎、被污染等情形。

第二十六条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开展用药指导时要按照药品说明书或者处方用法向消费者进行用药指导，包括每种药品的用法用量、注意事项等。

第二十七条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

出具销售凭证，要在消费者购药小票上显示药品追溯码信息。销售凭证可以通过电子形式出具，药品最小销售单元的销售记录应当清晰留存，确保可追溯。

第二十八条 通过门店自提方式交付药品的，药品网络零售企业需要提醒消费者现场核对药品名称、包装、数量、有效期、追溯码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通过配送方式向消费者交付药品的，药品网络零售企业要按照规定对配送人的配送工具、配送方式和配送条件等进行检查，确保能够满足药品储存运输过程的质量管理要求，确保药品配送全过程质量可控、可追溯。通过配送方式向消费者交付药品时，应避免药品的发货地址与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上载明的经营地址或者仓库地址不一致。

第三十条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要按照规定做好处方药的出入库核验，扫描查验药品追溯码，确保产品合法、渠道合规。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销售。

第三十一条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妥善保存购药处方、在线药学服务记录等，鼓励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在计算机系统内对线上线下的销售记录进行显著区分，并准确载明所销售的网络载体（网站、应用程序、第三方平台、店铺）名称，确保线上销售记录与企业的实际购销记录、出入库记录保持一致。

第三十二条 药品在送达时发生不予签收或者售后发生退货的情况，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的有关要求处理。

第四章 第三方平台管理的合规要求

第三十三条 第三方平台应当建立药品质量管理体系，配备药学技术人员承担药品质量安全工作，对平台内处方药的信息展示和经营活动履行检查和管理责任。

第三十四条 第三方平台应当建立药品网络销售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平台内处方流转和处方审核流程，为患者提供必要的用药指导。运用技术手段及时识别、拦截通过平台流转的人工智能处方和虚假处方，切实保障患者用药安全。

第三十五条 第三方平台应当加强对入驻药品网络零售企业资质的审核，对平台内的处方药信息发布、处方审核、处方药销售等活动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平台展示上架的处方药信息真实、准确、合法。第三方平台重点对以下风险进行识别：

- （一）无《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无《营业执照》经营药品；
- （二）冒用、伪造或者篡改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注册证书；
- （三）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注册证书超出有效期或者已被撤销、吊销、注销；
- （四）经营假劣药品；
- （五）超出批准的经营范围或者不按核准的经营方式经营药品；
- （六）宣称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批准范围的药品；
- （七）经营禁止网络销售的药品；
- （八）经营未经注册批准的进口药品或者无中

文说明书、中文标签的进口药品；

（九）将处方药错放至其他商品类目；

（十）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采取暂停经营等风险控制措施；

（十一）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违法违规行为。

鼓励第三方平台根据实时掌握的投诉举报、监管要求、用户反馈、不良反应事件等信息，对可能危害公众用药安全的商家和产品及时采取风险管控，持续完善平台合规风险防范策略。

第三十六条 第三方平台应当对入驻的药品网络零售企业的资质开展审核，建立处方药网络零售企业登记档案，至少每六个月对平台内全部药品网络零售企业核验更新一次。鼓励第三方平台建立内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依据风险等级提高风险核验频次。

第三十七条 经营未在国内批准上市的药品或者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属于违法行为。第三方平台为其他售药单位提供展示、链接、跳转等便利条件，应评估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法律风险。

第三十八条 第三方平台应当建立实施并持续完善药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制度，鼓励建立风险监测、分析、研判、防范、预警、处置机制，对平台内的药品网络零售活动开展检查监控。鼓励第三方平台之间建立风险信息共享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治理合力。

第三十九条 第三方平台承接电子处方的，应当对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的资质进行核实，并签订协议。第三方平台应当科学设计购药流程，使消费者有效区分电子处方服务提供单位和药品网络零售企业。

第四十条 第三方平台可以参照本指南第十二

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要求完善平台处方药信息展示检查和管理，为入驻的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开展风险警示、获取知情同意提供技术支持。在处方审核通过前，第三方平台不得向消费者展示或者提供药品说明书，不得出现功能主治、适应症、用法用量等信息。鼓励第三方平台建立覆盖不同商品类目的信息展示检查和管理机制，有效区分处方药和其他消费品信息展示，避免误导消费者。

第四十一条 鼓励第三方平台建立药品销售在线监测预警制度，对本指南第二十四条所列情形的处方实施动态监测及预警分析。要重点关注含兴奋剂目录所列物质药品、含精神药品复方制剂以及其他具有药物滥用风险药品异常销售情况，建立销售阻断机制，一次性购买或者同一账号连续购买超出合理使用数量的，应暂停销售。鼓励第三方平台定期对平台内的处方使用情况及处方药销售情况开展回顾性评价，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隐患。

第四十二条 第三方平台可以定期通过商家飞行检查、商品质量抽检、审方情况抽查、用户消费回访等方式，对平台内的处方药网络零售合规情况开展全生命周期管理，鼓励企业探索运用新技术、新工具对平台的合规管理绩效进行评价改进。▲

来源：国家药监局网站



政策导航

本栏目由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主办

《处方药网络零售合规指南》政策解读

一、《处方药网络零售合规指南》制定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药品安全工作，围绕保障人民健康、强化药品安全监管等方面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持续完善我国新时代药品监管制度体系，丰富药品监管工作内涵，为药品监管领域改革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国家药监局带领全系统深入实施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持续开展药品经营环节“清源”行动，聚焦网络销售等重点环节，持续完善法规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优化监测平台、健全协同机制、构建共治格局、强化案件查办，以最严格的监管持续规范药品网络销售秩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但是，从日常监测、监督检查发现的情况看，部分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以下简称第三方平台）和药品网络零售企业仍存在合规管理制度不完善、合规运行机制不健全、对合规管理认识不到位等问题，尤其是违规销售处方药的问题时有发生，亟需制定相关文件，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为进一步维护好公众网络购药安全，回应行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巩固药品网络销售合规治理成果，及时出台《处方药网络零售合规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有利于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制度环境，帮助企业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在严守安全底线基础上促进药品网络销售行业健康可持续

发展。

二、《指南》的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作为处方药网络零售质量管理与监督管理的规范指引，《指南》在制定的总体思路上，主要把握了四项原则：一是坚持依法依规、细化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要求，深入研究推进处方药网络零售合规体系建设，制定相关内容。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结合网络销售特点，围绕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处方审核不到位等重点、难点问题，从体系建设、审方要求等多个维度推动处方药网络零售行为持续规范。三是坚持重点发力、压实责任。考虑到第三方平台企业在整个药品网络销售生态中的关键作用，制定过程中突出对平台合规管理行为的规范引导，对处方药网络零售全链条各环节的安全保障提出明确要求，落实落细各相关方的主体责任。四是坚持标本兼治、健康发展。注重合规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在积极规范平台管理活动和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行为的同时，强化药品监管政策导向，强调应充分考量销售境外处方药违规风险，避免通过直播方式诱导消费者不合理用药，明确监管预期，引导行业有序探索，构

建网络销售健康生态。

《指南》共四章四十二条，分为总则、经营主体的合规要求、经营活动的合规要求、第三方平台管理的合规要求，紧紧围绕处方药网络零售的关键内容，将保障药品网络销售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落实到全流程、各环节。

三、《指南》的主要特点及要求

一是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质量管理体系是药品安全、有效、稳定的制度基石，涵盖药品采购、储存、销售、配送等各环节，通过建立和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可以有效保障经营环节持续合规。《指南》要求平台建立健全药品网络销售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平台内处方流转和处方审核流程，严防违规处方，保障患者用药安全；要求药品网络零售企业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压实主体责任，全流程严控药品质量，做到来源合法、全程可溯。

二是对信息展示的要求。展示的药品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助于消费者在药师指导下合理使用处方药，避免因信息不全或者夸大宣传而误购误用，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可能导致错误用药，引发严重不良反应甚至危及生命。合法合规的信息展示能有效遏制无资质销售、处方药滥用、特殊药品流弊等违法行为。《指南》要求展示的企业资质、执业药师资质等应在显著位置公示，展示的药品信息应以说明书为准，不得含有虚假内容；要醒目标注处方药风险警示，清晰区分 Rx、OTC 标识，兴奋剂药品要标注运动员慎用等内容。平台要对处方药信息发布、处方审核、处方药销售等活动进行检查和严格管理，确保平台展示上架的处方药信息真实、准确、

合法。

三是对药学服务的要求。执业药师对于企业药品质量管理、处方审核和调配、向公众提供合理用药指导和咨询服务、收集反馈药品不良反应信息等具有重要作用。《指南》要求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按规定建立实施在线药学服务制度，按经营规模配备执业药师，妥善保存在线药学服务记录；平台要配备药学技术人员承担药品质量管理工作，对平台内处方药的信息展示和经营活动履行检查和管理责任。

四是对购药流程的要求。先诊断、后开方、再售药，是进一步加强用药安全管理，提升合理用药水平，保障消费者健康权益的必要路径，《指南》强调，平台和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遵守互联网诊疗、处方管理有关要求，科学设置诊疗开方、处方审核、药品销售等流程和界面功能，体现药、方分开，有效区分不同服务提供主体。要求平台规范平台内处方流转和处方审核流程，为患者提供必要的用药指导。

五是对风险预警的要求。关口前移、防范风险对于保障药品质量安全具有重要作用，《指南》要求，平台应当建立实施并持续完善药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制度，鼓励建立风险监测、分析、研判、防范、预警、处置机制，对平台内的药品网络零售活动开展检查监测；鼓励平台建立在线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关注含兴奋剂目录所列物质药品、含精神药品复方制剂以及其他具有药物滥用风险药品异常销售情况，建立阻断机制，一次性购买或者同一账号连续购买超出合理使用数量的，应暂停销售。强调药品网络零售企业要在处方药销售前充分告知风险并经消费者

确认知情；不得以任何方式诱导消费者购买与治疗目的不符的药品。

六是向未成年售药的要求。为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指南》强调，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审核发现处方上的用药对象是未成年时，应告知其购买处方药需监护人同意，在相关专业药师的指导下购买使用，向其警示用药安全风险，必要时进行拦截，避免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四、药品网络销售监管重点

面对药品网络销售新形势新任务，药品监管部门将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坚持“以网管网”“以快治快”，持续强化药品网络销售监管，重点将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深入开展药品经营环节“清源”巩固提升行动，聚焦药品经营领域突出问题与薄弱环节，严厉打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防范化解药品经营风险隐患，创新药品网络销售监管机制，科技赋能日常监管，协同加强案件查办力度，以高效能监管保障药品高水平安全。

二是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开展线上销售的企业，必须是线下取得经营许可的企业，并且应当按照经过批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经营。下一步将对发货地址与经营许可证载明地址不一致的线上经营企业重点检查，要求线上销售产品应当与线下销售产品一致，严防“偷梁换柱”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是强化信息展示要求，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第三方平台要按照有关要求，在网站首页或者经营

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其药品生产或者经营许可证信息、依法配备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的资格认定等信息。对违规展示处方药或者禁售药品信息等情形开展重点整治。

四是强化第三方平台监管，重点检查平台是否设立药品质量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实施并保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是否严格按照要求对入驻企业开展审核与管理，是否建立动态监控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处方药的信息展示和销售流程是否合规，是否对禁售清单相关品种和易产生滥用风险的品种设置专门的规则，是否对未成年人购药或同一账号高频次购买大量药品进行拦截，能否及时识别、预警、处置药品安全相关的风险隐患，数据记录是否真实、准确、可追溯，平台内经营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经营无证产品等高风险行为。

五是强化跨部门跨地域协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健全多维度协同监管体系，构建跨地域药品网络销售案件协查机制，规范案件线索移交、证据固定、检验检测结果互认流程，打破地域监管壁垒，对跨区域销售假劣药品、无资质经营等违法行为实现“快发现、快核查、快查处”，确保监管无死角。▲

来源：国家药监局网站



政策导航

本栏目由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主办

执业药师相关常见问题解答

一、资格考试常见问题

（一）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

根据《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1. 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专学历，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4年；
2. 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2年；
3. 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硕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1年；
4. 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博士学位；
5. 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相关专业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年限相应增加1年。

（二）对具备免试部分考试科目的报考条件是如何规定的？

根据《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四条，符合《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报考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药学或医学专业高级

职称并在药学岗位工作的，可免试“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专业知识（二）”，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取得中药学或中医学专业高级职称并在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可免试“中药学专业知识（一）”“中药学专业知识（二）”，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

符合免试部分科目的报考人员，取得高级职称与在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两个条件须同时具备。高级职称的类别为从事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获得的药学、医学或医药学专业高级职称。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医技、护理工作的主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副主任）技师、主任（副主任）护师，从事高等院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教授（副教授）等不符合免考两科的条件。高级职称应于报考截止日之前取得。

（三）报考条件中的“学历（学位）证书”有何要求？

报考条件中有关学历、学位，是指属于国民教育系列或者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认可的学历、学位，应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利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所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为凭证，只取得肄业证书、结业证书不能报考。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包括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开

放教育、网络远程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颁发的学历或学位证书。

报考条件中的“第二学士学位”，是指根据《高等学校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生的试行办法》（(87)教计字 105 号），在大学本科毕业获得一个学士学位后，再攻读且取得的列入国家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计划的学士学位，在层次上属于大学本科后教育。一个本科学习阶段跨专业选修课程获得的“双学位”或一个本科学习阶段获得中外合作办学授予的“双学位”“联合学位”，不属于第二学士学位。

（四）报考条件中的“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如何界定？

报考条件中要求的“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 年）》等规定，对照学科目录来界定。

在本科及以上学历层次，“药学类专业”，包括药学、药物制剂、临床药学、药事管理、药物分析、药物化学、海洋药学；中药学类专业包括中药学、中药资源与开发、藏药学、蒙药学、中药制药、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在大专层次，“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包括药学、现代中药技术、中药（或中药学）、蒙药学、维药学、藏药学。

（五）报考条件中的“相关专业”如何界定？

报考条件中的“相关专业”界定，参照《关

于发布 2015 年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参考目录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5〕31 号）执行。

该报考专业参考目录，包括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和相关专业，其中列入报考专业参考目录的“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以外的专业，属于报考专业要求中的“相关专业”，详见《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专业参考目录》（<http://www.cpta.com.cn/testCondition/507.html>）。

（六）报考条件中的“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如何界定？

报考条件中“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限于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领域和执业范围内的工作，即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卫生机构中的药品质量管理工作和药学服务工作。医师的医疗、预防、保健工作，护士的护理工作，医药院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化妆品销售工作，不等同于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中规定的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取得临床医学、中医学类、护理学专业学历、学位的，如果从事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且满足从事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年限要求，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如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等执业医师活动或从事护理工作，则不符合“从事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工作”的报考要求。

（七）报考条件中的“专业岗位工作年限”如何计算？

报考条件中的专业岗位工作年限，是指报考人员取得药学、中药学专业及相关专业学历（学位）后全职从事药学、中药学专业岗位工作时间的总和。专业岗位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 12

月 31 日。

报考人员从事的非药学、非中药学工作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岗位工作年限。未取得毕业证书前的实习经历不计入专业岗位工作年限。国外工作经历不计算为报考条件要求的专业岗位工作年限。

取得药学、中药学及相关专业第一学历并参加工作，再以函授、自学考试、远程教育等后取得的药学、中药学及相关专业学历报考的，可累计取得第一学历至报考年度期间的实际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年限。超过半年的脱产学习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岗位工作年限，脱产学习前后的实际专业岗位工作年限可累计。

（八）考试周期是如何规定的？

考试以四年为一个周期，参加全部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四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

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

（九）考试时间如何安排？

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日期一般定为每年十月。具体考试时间参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各年度发布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十）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如何报考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

港澳台居民可以报名参加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参照《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办理。港澳台居民持内地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可以直接填报相关信息；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或者学位证书报考的，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十一）如何报考执业药师资格考试？

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index.html>），选择【网上报名】栏目，进行报名。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址：<http://zg.cpta.com.cn/examfront/login/initLogin.htm>。

（十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如何查验？

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index.html>），选择【证书查验】栏目，进行查验。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址：<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

（十三）执业药师职业资格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是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97号）规定：“二、下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电子证书使用“中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用章”电子印章（见附件样式1）...14. 执业药师...”“四、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可在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www.cpta.com.cn）进行下载和查询验证，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执业药师职业资格纸质证书的领取时间？

发证时间各省不一，具体请查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信息。

（十五）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网址？验证范围？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址：<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范围网址：

<http://www.cpta.com.cn/certSearchScope.html>。

（十六）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上信息有误怎么处理？

请联系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上的发证部门进行解决。

（十七）取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者如未注册，证书会作废吗？

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及其他需要提供药学服务单位的人员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后即可向执业单位所在地区的执业药师注册机构申请办理注册。目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者如未注册，暂无规定证书会作废，但每年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十八）什么是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报考人员报名参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时，考试组织机构将规定的报考条件和报名信息填报要求一次性告知报考人员。报考人员承诺已经知晓规定的报考条件和报考信息填报要求等告知事项，确认符合告知的报考条件和要求，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接受处理。资格审核部门（机构）对报考人员填报的信息进行核验和核查，并依据其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报考相关事项。考试组织机构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不实承诺行为和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了解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策规

定、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等。

（十九）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33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实行相对固定合格标准有关事项的通告》，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各科目合格标准为试卷满分的60%。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单独划定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5号），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西藏自治区、四省涉藏州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四地州、甘肃临夏州、四川凉山州、乐山市峨边县、马边县及金口河区单独划线。考试结束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单独划线的合格标准，在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向社会公布。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详见国家乡村振兴局（<https://nrra.gov.cn>）网站。

（二十）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中姓名等信息可以修改吗？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工作规程（试行）》（人社厅发〔2023〕16号）第十五条规定，持证人信息发生改变确需变更证书的，持证人可以按规定向证书发放机构申请换发证书。

证书发放机构对换发证书申请初审后，报送有关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有关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提交换发证书数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按程序重新制发证书。

重新制发的证书，应当在证书的备注信息中载明持证人信息的变更情况，并在管理信息系统中记

录。

二、注册办理常见问题

（二十一）执业药师注册的设定依据是什么？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对确需保留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事项的行政审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保留并设定行政许可，共 500 项。第 355 项，执业药师注册。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第 950 项，执业药师注册。

3.《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药监人〔2019〕12 号）第十一条 执业药师实行注册制度。国家药监局负责执业药师注册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指导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

4.《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国药监人〔2021〕36 号）第四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执业药师注册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承担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药师注册及其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二）执业药师注册的实施机关是哪些部门？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明确省级

药监部门为执业药师注册的实施机关。

2.《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国药监人〔2021〕36 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药师注册及其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三）如何查询各省（区、市）执业药师注册机构的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详见执业药师注册平台—【各地注册机构联系方式】栏目

网址：<https://zyys.nmpa.gov.cn/>。

（二十四）执业药师注册办理条件有哪些？

执业药师注册申请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取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
2. 遵纪守法，遵守执业药师职业道德；
3. 身体健康，能坚持在执业药师岗位工作；
4. 经执业单位同意。
5. 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学习。

（二十五）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执业药师注册的情形有哪些？

《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国药监人〔2021〕36 号）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注册：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2. 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疾病发病期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相应业务工作的；
3. 受到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到申请注册之日不满三年的；
4. 未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的；
5. 近三年有新增不良信息记录的；
6. 国家规定不宜从事执业药师业务的其他情

形。

（二十六）执业药师注册办理流程有哪些环节？

申请人提出注册申请—注册机构受理—审核申请材料—复审申请—许可决定签发注册证书—送达。

（二十七）执业药师注册的办理时限为多长？

首次注册、延续注册、注销注册 20 个工作日，变更注册 7 个工作日。具体承诺时限参见各地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执业药师注册的行政许可项目办理指南。

（二十八）在哪个网站上可以办理执业药师注册？

申请人可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门户】（网址：<https://zwfw.nmpa.gov.cn/web/index>），选择标题栏中的【其他】，选择【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在线办理】。

（二十九）执业药师注册类型包括哪几种类型？

执业药师注册类型包括：首次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

（三十）注册类型如何选择？

执业药师注册包含首次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四种类型。

1. 首次注册指取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后第一次申请的注册。

2. 变更注册指申请人要求变更执业地区、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单位的注册。

3. 延续注册指执业药师注册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注册。

4. 注销注册指符合《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国

药监人〔2021〕36号）第二十四条情形，如执业药师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执业药师无正当理由不在执业单位执业，超过一个月的等，执业药师本人或其执业单位可申请办理注销注册。

（三十一）变更注册包括哪些情形？公司更名应选择哪种注册类型？

根据《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国药监人〔2021〕36号）中第二十条 申请人要求变更执业地区、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单位的，应当向拟申请执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公司更名属于执业单位变更，应选择【变更注册】类型办理注册申请。

（三十二）变换执业单位是否需要先注销？

无需注销，注册类型选择【变更注册】。

（三十三）执业药师能否注册在诊所？

可以。根据《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药品管理、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工作。非药学技术人员不得直接从事药剂技术工作。根据《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四条规定，从事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和其他需要提供药学服务的单位，应当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执业药师。根据《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执业药师的执业范围为药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使用；执业单位为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及其他需要提供药学服务的单位。

（三十四）执业药师注册需报送哪些材料？

1. 首次注册：《执业药师首次注册申请表》《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明、执业单位合法

开业证明、继续教育学分证明。

2. 延续注册：《执业药师延续注册申请表》、执业单位合法开业证明、继续教育学分证明。

3. 变更注册：《执业药师变更注册申请表》、执业单位合法开业证明、继续教育学分证明。

4. 注销注册：《执业药师注销注册申请表》（个人或执业单位提交申请时填写）。

凡是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或者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详见各地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执业药师注册的行政许可项目办理指南。

网址：<https://zyys.nmpa.gov.cn/>。

（三十五）执业药师注册申请材料有何基本要求？

1. 《执业药师首次（延续、变更、注销）注册申请表》应为系统自动生成带有申请号码的申请表。请填写单位考核意见、企业负责人签字、填写日期、加盖公章。请填写继续教育完成情况、办理变更或注销填写事由、执业药师本人须在承诺处栏签名、日期。上传资料应为执业药师注册申请表原件照片或原件扫描件。

其中，申请人照片应上传近6个月2寸免冠证件照片，蓝色底或红色底。

2.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信息页应包括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号、姓名等内容。持有药学类、中药学类两个资格证的人员，可申请办理《执业药师注册证》（药学与中药学类），只能注册在一个单位。上传资料应为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原件照片或原件扫描件。

3. 身份证明主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上传资料应为身份证明正反面原件照片或原件扫描件。

4. 执业单位合法开业证明主要指执业单位许可证明文件，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以各省的办理要求为准。上传资料应为执业单位合法开业证明正本原件照片或原件扫描件。

5. 继续教育学分证明，非当年申请注册的，提供资格证书批准之日起第二年后历年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取得资格证书，超过五年以上申请注册的，应提供近五年的连续继续教育学时证明。上传资料应为执业药师继续教育证明原件照片或原件扫描件。

申请材料应完整、清晰可辨。

（三十六）执业药师注册后信息如何查询？

登录执业药师注册平台（<https://zyys.nmpa.gov.cn/>），在【信息查询】栏目中选择申请的注册类型进行查询。

（三十七）执业药师注册有效期多长？

《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国药监人〔2021〕36号）第十八条规定，执业药师注册有效期为五年。

（三十八）执业药师注册是否收费？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执业药师注册为行政许可事项，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执业药师注册不收取费用。

（三十九）取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电子证书能

否注册?

可以。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97号)规定,执业药师职业资格电子证书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用章,可在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www.cpta.com.cn)进行下载和查询验证,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根据《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人应当按要求在线提交注册申请或者现场递交纸质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示明确上述材料形式要求。凡是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或者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四十)执业药师注册证丢失了怎么办?

《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国药监人〔2021〕36号)第三十四条规定,执业药师应当妥善保管《执业药师注册证》,不得买卖、租借和涂改。如发生损坏,当事人应当及时持损坏证书向原发证部门申请换发。如发生遗失,当事人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

(四十一)原有执业药师注册证过期,如何处理注册?

登录个人界面后,注册类型选择【延续注册】进行办理。

(四十二)执业药师学历提升后,注册申请时是否需要填写?

执业药师个人学历提升后,在执业注册时填写最新学历情况。

(四十三)执业药师资格证号码填写什么内

容?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新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41号),新版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取消了“编号”,将旧版证书上的“证书管理号”变更为“管理号”。因此,2017年后,执业药师在办理注册时,填写《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上的“管理号”。

(四十四)药学、中药学两个资格证如何办理注册?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申请人《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中注明的专业确定执业类别进行注册。获得药学和中药学两类专业《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申请药学与中药学类执业类别注册。执业药师只能在一个执业单位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四十五)变更注册、注销注册需要交回旧注册证书吗?

提交的材料目录具体详见各地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执业药师注册的行政许可项目办理指南。

(四十六)如何查询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学时(学分)?

请咨询您所接受继续教育的培训机构或为您办理注册业务的省药监局审批工作人员,省药监局审批工作人员联系方式见执业药师注册平台首页的【各地注册机构联系方式】,网址如下: <https://zyys.nmpa.gov.cn>。

(四十七)门店出现销售假药、劣药等违法行为,执业药师会担责任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

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国药监人〔2021〕36号）规定，执业药师依法负责药品管理、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工作。执业药师在执业范围内应当对执业单位的药品质量和药学服务活动进行监督，保证药品管理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对执业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专业技术规范的行为或者决定，提出劝告、制止或者拒绝执行，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四十八）执业药师和职称药师的关系？

2017年以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经国务院同意发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将执业药师列为专业技术人员准入类职业资格之一，也是药学技术人员唯一的准入类职业资格。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药学技术人员（含药士、药师、主管药师、副主任药师、主任药师）属于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执业药师与职称药师都属于药学技术人员。根据《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取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

（四十九）未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的法律责任？

根据《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对未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的单位，由所在

地县级以上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配备，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展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19〕22号）提出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依法查处；同时，将该企业列入年度重点检查对象，进行跟踪检查或飞行检查。

（五十）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关证明文件的法律责任？

根据《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药师注册证》；由发证部门撤销《执业药师注册证》，三年内不予执业药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执业药师注册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后应当当场予以收缴并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十一）执业药师未按规定进行执业活动的法律责任？

根据《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执业药师应当按照注册的执业地区、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单位，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不得擅自变更。执业药师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执业活动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根据《执

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严禁《执业药师注册证》挂靠，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的，由发证部门撤销《执业药师注册证》，并作为个人不良信息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记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买卖、租借《执业药师注册证》的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进一步规定，对于挂靠行为，由发证部门撤销《执业药师注册证》，三年内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另外，根据《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执业药师在执业期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注册申请常见问题

（五十二）在国家药监局政务服务门户网站登录忘记密码如何操作？

1. 通过手机找回。个人登录页面，点击“忘记密码”，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通过短信验证后，可以重新设置密码（填写的手机号码须与注册时所填手机号码一致）。

2. 通过邮箱找回。个人登录页面，点击“忘记密码”，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通过邮件验证后，可以重新设置密码（填写的邮箱须与注册时所填邮箱一致）。

3. 如果忘记所填邮箱或手机号码更换，可联系国家药监局政务服务门户技术支持：请点击页面右侧“咨询”栏目，使用“门户使用咨询”模块描述相关问题（<https://zwfw.nmpa.gov.cn/web/problem?ssywxz=ZWFW>），查询回复请在左侧“我的

咨询”模块中查询。请注意不要使用“业务服务咨询”模块，该模块不负责回答任何执业药师相关问题。

友情提醒：为方便执业药师注册，网上国家药监局办事大厅注册时，务必填写执业药师本人手机号码。

（五十三）在与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绑定时，【用户名】填写什么内容？

系统自动带入国家药监局政务服务门户实名注册时填写的身份证号码，个人无需填写。

（五十四）在与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绑定时，【密码】不能填写怎么办？

【密码】为默认密码，无需填写。

（五十五）在与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绑定时提示“用户绑定授权异常：证件号码与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不一致”怎么办？

解决办法：1. 请确认证件号码是否正确。2. 请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或联系当地执业药师注册机构（<https://zyys.nmpa.gov.cn/lxfs.jsp>）核实执业药师资格证书中证件号码与国家药监局政务服务门户实名的证件号码是否一致。

（五十六）在个人登录页面点击忘记密码时，收不到手机验证码怎么解决？

请刷新界面或更换浏览器重试。如还不能解决，可以点击下方【联系我们】，向工作人员进行反馈。

（五十七）在个人登录页面点击忘记密码时，无法显示图形验证码怎么解决？

请刷新界面或更换浏览器重试。如还不能解决，可以点击下方【联系我们】，向工作人员进行反馈。

（五十八）如何解除与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绑定？

如需解除绑定，可在【个人空间】【账号设置】【账号绑定】选择【解除绑定】，点击【确定】按钮，即可显示已解除授权绑定。

（五十九）如何在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中添加 IE 浏览器？

1. 右击桌面的开始菜单图标，找到【控制面板】。
2. 选择【程序和功能】内，点击【启用或关闭 Windows 功能】。

3. 勾选 Internet Explorer 11，点击【确定】。

4. 正在启用 IE 浏览器，稍候即可启用完成（启用完成后会提示重启计算机）。

5. 再次进入系统后在开始菜单中即可看到 IE 浏览器。

（六十）在注册申报模块中基本信息页面的照片保存不了怎么处理？

需将照片控制在小于 20kB 才能保存：

1. 打开作图软件，点击右上角“打开”，选择要上传的图片。

2. 点击右上角【尺寸】，将【锁定长宽比】的选项取消，按要求修改为宽度 150，高度 207，点击【应用】。

3. 点击右上角的【保存与分享】，在弹出的对话框中调整“画质”，保证图片小于 20kB（建议调到 19kB 左右，接近 20kB 效果好，调的太小图像易模糊），然后【保存】即可。

4. 将修改好的照片上传，并点击下方保存。

（六十一）上传的附件图片保存不了怎么处理？

上传图片时，尽量将每张图片大小控制在 100kB 以内。

（六十二）注册申报界面找不到【打印】按钮怎么办？

若页面不出现【打印】按钮。点击 IE 浏览器（9.0 以上版本）在【工具】菜单栏的【兼容性视图设置】内添加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https://zyys.nmpa.gov.cn>）网址。重新登录填报，即可出现【打印】按钮。

（六十三）注册状态显示异常如何解决？

如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注册类型异常，请拨打技术服务热线：17310301387。

（六十四）页面显示反馈代码 01 如何解决？

请拨打技术服务热线：17310301387。

（六十五）页面提示异常，如何操作？

1. 找到 IE 浏览器的【设置】按钮下的【Internet 选项】。

2. 在【常规】界面点击删除按钮。

3. 勾选【Cookie 和网站数据】及【历史记录】项，点击【删除】按钮。

4. 重新打开 IE 浏览器，正常登录即可。

（六十六）登录执业药师注册平台后显示非本人的信息（绑定授权异常），怎么办？

登录国家药监局政务服务门户，解除绑定后，重新绑定。

（六十七）登录执业药师注册平台对浏览器有要求吗？

建议使用 IE9 以上浏览器，或 IE 内核的浏览器。▲

来源：国家药监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领导调研科济制药

近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郭术廷带队赴上海科济制药有限公司专题调研。

调研组一行考察了 CAR-T 细胞生产车间，详细了解细胞治疗产品生产过程，听取科济药业集团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李宗海关于公司实体瘤、通用型、体内等新型 CAR-T 细胞治疗产品研发情况的介绍。

郭术廷表示，科济药业一直深耕 CAR-T 细胞治疗领域，希望企业继续依托上海的制度优势、临床优势、人才优势，在新型 CAR-T 细胞领域，加速全球首创品种研发上市；并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细胞治疗产品风险防控，保障产品安全有效、质量可控。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将持续按照“提前介入、专人专班、一企一策、全程指导”原则，加强跨前服务和研审联动，优先办理创新产品 GMP 符合性检查，并且积极搭建企业与国家局药品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的沟通渠道，进一步服务指导企业在研发注册过程中“少走弯路”，全力支持



企业加快创新产品上市进程。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处、药品监管处、药审中心、市药检院负责人参加调研。▲

来源：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监管资讯

本栏目由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主办

药品批发企业冷链药品收货环节 有什么质量要求？

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冷藏、冷冻药品的收货检查。冷藏、冷冻药品到货时，收货人员除查验并核对随货同行单（票）、药品采购记录及到货实物外，还应当：（1）检查运输药品的冷藏车或冷藏箱、保温箱是否符合规定。查验冷藏车、车载冷藏箱或保温箱的温度状况，核查并留存运输过程和到货时的温度记录，确认全过程温度状况是否符合规定。（2）根据运输单据所载明的启运日期，检查是否符合协议约定的在途时限，对不符合约定时限的，应当报质量管理部门处理。（3）供货方委托运输药品的，企业采购部门应当提前向供货单位索要委托的承运方式、承运单位、

启运时间等信息，并将上述情况提前告知收货人员。收货人员在药品到货后，要逐一核对承运方式、承运单位、启运时间等信息，不一致的应当通知采购部门并报质量管理部门处理。（4）做好收货记录，内容包括：药品名称、数量、生产企业、发货单位、发运地点、启运时间、运输方式、温控方式、到货时间、收货人员等。（5）对未采用规定的冷藏设施运输的或者温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拒收，做好记录并报质量管理部门处理。（6）收货人员应当将核对无误的药品放置于相应的待验区域内，并在随货同行单（票）上签字后移交验收人员。▲

来源：上海药品审评核查中心网站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中对企业冷链 药品验收环节有什么质量要求？

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冷藏、冷冻药品的验收检查。（1）冷藏、冷冻药品应当在冷库内待验。（2）验收人员应根据验收规定，逐批抽样验收，抽取的样品应当具有代表性。（3）验收人员应当对抽样药品的外观、包装、标签、说明书以及相关的证明文件等逐一进行检查、核对。对于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不得入库，并报质

量管理部门处理。（4）验收结束后，应当将抽取的完好样品放回原包装箱，并在抽样的整件包装上标明抽验标志。（5）验收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并建立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的药品，应当调整质量状态标识或移入相应区域，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建立库存记录。▲

来源：上海药品审评核查中心网站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文件体系存在的问题

文件体系是质量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基础。因此，在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日常监督检查中，文件体系始终是重点关注的环节。2024年3月1日，《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正式实施。该法规对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提出了更为明确、具体的要求。同日施行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试行）》中，对试验机构和试验专业文件体系的10项检查要点中6项为主要项目。

本期“错题本”聚焦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中的文件体系方面，列举和分析常见问题，以期帮助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和专业更清晰地理解法规要求，促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优化与完善文件体系。

错题 1：管理制度和 SOP 缺失，未能覆盖临床试验的全过程。

问题举例：

1. 某机构尚未建立备案管理的相关制度或 SOP。
2. 某机构或某试验专业尚未建立生物样品管理的制度或 SOP。
3. 某 I 期临床试验研究室 - 生物等效性试验专

业已开展了数十项口服片剂 / 胶囊的生物等效性试验，抽查试验项目的试验用药品剂型为干混悬剂，现场检查发现该试验专业仅有片剂 / 胶囊口服给药的 SOP，未制定干混悬剂口服给药的 SOP。

4. 抽查试验项目为双盲设计、设定有非盲操作人员，现场未查见非盲人员管理的制度或 SOP。

问题解析：

按照《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药品注册核查要点及判定原则（药物临床试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试行）》的要求，试验机构和专业要建立能满足临床试验实际需要的管理制度和 SOP 等文件体系，管理文件能够覆盖临床试验的全过程。备案管理是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重要工作之一，机构应建立管理制度和 SOP，明确机构内部备案的相关流程和要求，保障试验机构和试验专业按照《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等法规要求完成备案。生物样品管理、试验用药品的管理、非盲人员管理等也都是药物临床试验的重要环节。试验机构和专业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形成相关的管理制度和 SOP，明确人员职责、管理流程和记录表格等，确保临床试验过程规范、结果科学可靠。

错题 2：管理制度和 SOP 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未及时更新完善。

问题举例：

1. 某机构《伦理委员会快速审查 SOP》规定：“由 1-2 名委员负责实施快速审查”。

2. 某机构《医学伦理委员会的组成》规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院务会讨论确定，进行聘任和解聘”。

问题解析：

1. 2023 年 2 月发布实施的《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简易程序审查由伦理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两个或者以上的委员进行伦理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该文件已经明确了简易审查程序需要“两个或者以上的委员”进行伦理审查，因此“1-2 名委员负责实施快速审查”不符合法规要求。

2. 《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九条规定：“伦理审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由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协商推举或者选举产生，由机构任命。”该文件已经明确，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委员协商推举或者选举产生”，因此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不能采取直接“由院务会讨论确定”的形式。

标准操作规程（SOP），指为保证某项特定操作的一致性而制定的详细的书面要求。SOP 一般由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撰写，其内容需要符合日常的操作流程，更需要符合相关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SOP 的撰写，应当是学习相关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将其融入日常的操作流程的过程；SOP 的内容，也应当定期进行审查，按照最新的法规或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最新的工作流程进行更新。只有这样，才能确保文件体系与法规一致、临床试验操作符合法规要求。

错题 3：管理制度和 SOP 内容不具备可操作性。

问题举例：

1. 某机构《生物样品管理的 SOP》中未对生物样品采集、预处理、保存、转运等使用的记录表格进行规定。

2. 某机构《试验用药品管理的 SOP》中未对试验用药品接收、储存、发放、回收、返还和销毁等使用的记录表格进行规定。

3. 某试验专业《药物临床试验质量控制的 SOP》中未对质控员进行检查的频次，以及检查使用的表格进行规定。

问题解析：

记录表格是 SOP 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设计应当符合实际工作流程和记录的要求。SOP 应具备可操作性，指的是一份 SOP 被其目标使用者能够准确、高效、轻松且安全地理解和执行的程度，强调步骤明确性、方法可行性、结果可预期性；其本质是将抽象流程转化为“可量化、可验证、可重复”的具体行动，而附件中的记录表格正是实现这一转化的“载体”。记录表格可通过“结构化字段、固定格式、必填项提示”等设计，将 SOP 中的“原则性要求”拆解为“一步一填”的落地步骤，使 SOP 不仅仅停留在“宏观描述”层面，让执行者不仅知道要做，还知道应该怎么做、应该怎么记录。▲

来源：上海药品审评核查中心网站

立足药学守初心 深耕实干行致远

——第五届上海“最美执业药师”提名奖获得者、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执业药师冒长青风采展示



在上海金山区的基层一线药学领域，有这样一位青年骨干药师，他常年活跃在临床诊疗、药事管理、科研攻关、公益科普、参政议政等多条战线，既是守护群众用药安全的“临床把关人”，也是深耕行业创新的“科研先行者”，更是扎根基层惠民的“科普代言人”。他就是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药剂科主任冒长青。从业以来，冒长青始终秉持“药学为民、安全为先”的职业理念，从一名青年药学从业者稳步成长为集临床服务、药事管理、学术科研、科普公益于一体的复合型药学人才。凭借扎实的专业能力、务实的工作作风与热忱的公益担当，多次获人民网、澎湃新闻、上观新闻等主流媒体专题报道，用坚守与实干书写新时代青年执业药师的责任与温度。

一、夯实学术根基，深化专业历练

冒长青自本科阶段起即系统攻读药学（临床药学方向），硕士研究生阶段进一步深造于药理学专业，全面掌握了药理学、药剂学、药物分析、药物化学及药事管理等核心课程的理论基础。工作十余年来，他始终坚持以理论指导实践，深耕于呼吸内科临床药学服务、社区药学管理及医院药事管理体系构建等关键领域。通过持续学习与反复实践，不断巩固药物治疗学、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等专业知识，全面掌握了临床药师在合理用药指导、临床路径制定、用药安全保障等方面的核心能力。

深知医学学习乃终身之事业，他积极参与多项专业培训与挂职锻炼，持续提升综合素质。主要经历包括：2017年于上海长征医院完成临床药师在职规范化培训；2019年赴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研修药事管理与药理学；2022年进修国家临床药师师资培训；2024年在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药政处完成为期四个月的挂职学习。上述多层次的培训与挂职经历，进一步夯实了他的专业基础，为提供高质量药学服务奠定了坚实保障。与此同时，他积极参与各类技能大赛，先后代表参加国家级、上海市级、金山区级的技能比武，屡获佳绩。

二、优化药事管理，提升临床实效

作为科室负责人，冒长青全面主持医院药事管理

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药事会）的日常工作，主导各项药事管理制度及流程的建立、修订与优化，确保管理工作的科学性与规范性。他积极推动医院前置处方审核系统及区域审方中心建设，改革处方点评机制，实现问题处方的精准反馈与闭环管理，助力医院处方合格率持续提升。在临床服务一线，他长期参与日常查房、用药教育、书面干预意见及合理用药讲座等工作，显著提升了临床药品合理使用率，减少了患者潜在的用药隐患问题。

此外，他负责对接帮扶金山区内 5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药事工作，通过制度建设、流程优化与人员培训，稳步提升其药事质控水平。其中，亭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相关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同时，他持续推进综合医院在社区药学服务中的引领作用，多次组织开展合理用药社区行活动，辅助社区开展医生培训及患者用药宣教，切实将药事管理的实效延伸至基层。

三、聚焦科研创新，积累丰硕成果

科研是推动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基于临床问题与管理需求，冒长青积极投身科学研究，先后主持多项科研课题，包括上海市卫健委青年项目、金山区卫健委“优青”项目、上海市药学会青年项目及金山区科委项目等，累计获得科研与人才经费支持 75 万元。研究方向集中于临床合理用药、药事管理优化及慢病居家药学服务等领域。

在学术成果方面，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北大中文核心、科技核心等国内外知名药学期刊发表论文 20 余篇。研究成果多次获得学术界的肯定，先后荣获上海市医学会临床药学会“优秀论文一等奖”、第七届海峡两岸全科医学大会“优秀论文一等奖”，以及上海市药学会“优秀成果奖”与优秀案例奖等荣誉。

四、推动学术交流，践行科普使命

冒长青积极参与学术共同体建设，现任中国药师协会居家药学服务专委会委员、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药品使用专委会、上海市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委会、上海市药学会等多个专业委员会委员。他曾受邀在国家级、市级学术会议上作主题报告十余次，并成功申报并连续四年主办金山区首个药学类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为行业人才培养贡献积极力量。

在药学科普与公众健康素养提升方面，他担任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药学科普专委会委员及青委会主委、上海市药学会科技传播专委会委员，被聘为上海市卫健委“医苑新星”科普讲师团讲师、中国药学会“药学科普创作人”。在“上海药讯”“药盾 PSM”“药葫芦娃”等平台发表科普文章三十余篇，线下举办公益讲座与咨询活动四十余场，惠及群众数万人。曾荣获“媒体直通车-药学科普技能大赛”全国最佳科普奖、华东区一等奖、第四届医院药房发展大会学术科普海报金奖和最佳人气奖……先后获得“上海市科普宣传先进个人”“中国药学科普之星”“金山区科普达人”等荣誉称号。

五、履行社会责任，助推行业进步

作为上海市青联委员、金山区政协委员、农工党金山区委委员，冒长青认真履行参政议政职责，积极撰写社情民意信息与调研报告。截至目前，共有 40 余篇建议被全国政协、农工党中央等部门采纳，体现了较强的政策分析能力与社会责任感。其中，围绕 120 药品管理、上海市区域审方中心建设及特殊时期药品保障供应等提出的建议，有效推动了社会药学事业的发展与进步，先后荣获上海市政协、农工党上海市委员会、金山区政协等多项荣誉。▲

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 第四次会议决议

(2026年6月23日)

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下午举行。出席会议的理事应到56人，实到53人，符合协会章程规定的开会要求。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仇国华同志向理事会提出辞去协会副会长、秘书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的报告》、《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关于法定代表人仇国华同志的离任审计报告》、《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2025年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及2026年度预算安排》(审议稿)、《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秘书长选举办法(草案)》和《总监票人、计票人名单(草案)》；经审议，会议同意仇国华同志辞去协会副会长、秘书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法定代表人仇国华同志离任审计报告》、《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2025年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及2026年度预算安排》，通过了大会选举办法和总监票人、计票人名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副会长宋熾同志为协会秘书长兼法定代表人。

会议听取了药品使用、药学科普2个专委会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药品生产、药品经营专委会及女药师工作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报告上半年工作。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会长办

公会议组织实施办法》(审议稿)、《中共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党支部参与重大事项决策规定》(审议稿)、《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党建工作制度》(审议稿)、《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车辆使用规定》(修正稿)，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上述4个办法、规定和制度。

会议为2026年度药师药学服务技能大赛和第四届未来药房发展大会药师职场技能大赛获奖人员颁奖，协会副会长、秘书长宋熾宣读表彰名单。

马超黎会长在讲话中回顾了上半年的工作。上半年，协会重点做了三个方面工作，一是协调召开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总结会议，回顾去年的工作，部署今年的任务，确保6月15日，全部课程向学员开放。二是按照上级要求，是对社团党建、社团管理、社团负责人的任职、名誉职务设置等工作进行自查，按照“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要求调整了协会党支部书记。完成了民政局对协会的年度检查工作。三是先后赴药品经营委员会就上海零售药店行业发展现状进行工作调研，赴上海医药商业行业协会就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5A社会组织创建与复评、团体标准制定和落地等工作

(下转第32页)

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关于表彰第四届未来药房发展大会 药师职场技能大赛优秀选手的通报

沪执药协〔2026〕4号

各专业委员会：

2026年5月30至31日，由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四川省执业药师协会共同举办的第四届未来药房发展大会在四川成都举行。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作为本次大会的协办单位共推选3名选手分别参加了“合理用药指导情景模拟赛”和“药师科普讲解赛”，并报送5幅学术科普海报作品，现将选手获奖情况通报如下：

比赛项目一：合理用药指导情景模拟赛

题目：《体弱儿童肺炎抗感染治疗期间，出现腹泻不良反应的原因鉴别及用药咨询场景》

金奖，得分91.5分（第3名）

姓名：陈辉 王静

单位：海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上海长征医院

比赛项目二：药师科普讲解赛

金奖，得分94.5分（第1名）

题目：《给家庭药箱做一次真正的“体检”》

姓名：苏倩 单位：上海嘉会国际医院

比赛项目三：学术科普海报竞赛

金奖（2幅）

1、题目：《“减肥神药”还是“风险盲盒”？》
（第四名，并获人气奖第一名）

姓名：冒长青

单位：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

2、题目：《认识抗肿瘤药物引起的手足皮肤不良反应》（第八名）

姓名：杨莉 单位：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银奖（3幅）

1、题目：《儿童口服混悬剂（如何服用知多少）》

姓名：赵新才

单位：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六人民医院

2、题目：《多药危机化解攻略：您的家庭用药安全“精”指南》

姓名：杨秋娅 单位：上海市泰康申园康复医院

3、题目：《中医药膳施膳四原则》

姓名：成熙 单位：上海市光华医院

此次大会，形式上大胆创新，不仅全面考核药师扎实的基本功，更创新性地引入了贴近平时药学的情景模拟，以及极具生活气息的药品创意展示与科

（下转第35页）

市执业药师协会 2026 年度药师药学服务技能大赛暨第四届未来药房发展大会 药师职场技能选拔赛表彰名单

沪执药协〔2026〕4 号

各专业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举办了“2026 年度药学 服务技能大赛暨第四届未来药房发展大会药师职场技能选拔赛”，现 将选手获奖情况通报如下：

比赛项目一：合理用药指导情景模拟赛

题目：《体弱儿童肺炎抗感染治疗期间，出现腹泻不良反应的原因鉴别及用药咨询场景》

一等奖（1 组）

姓名：陈辉王 静

单位：海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上海长征医院

二等奖（3 组，含并列）

1、姓名：陈倩倩 虞天煜

单位：上海嘉会国际医院 并列

2、姓名：刘 敏 蓝聆尹

单位：上海市泰康申园康复医院

3、姓名：史逢春 赵俊辉

单位：打浦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等奖（2 组）

1、姓名：孙惠萍 蔡沁雯

单位：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

2、姓名：汪伟玉 姜 双 单位：上海杨思医院
优秀奖（2 组）

1、姓名：秦小茂 陈翠华

单位：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

2、姓名：朱潇男 毕宏伟

单位：上海杨思医院上海天佑医院

比赛项目二：药师科普讲解赛

一等奖（1 名）

题目：《给家庭药箱做一次真正的“体检”》

姓名：苏 倩 单位：上海嘉会国际医院

二等奖（2 名）

1、题目：《中成药与西药联用—警惕潜在风险》

姓名：张栎阳

单位：海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上海长征医院

2、题目：《“喂”爱前行》

姓名：华 晴 单位：上海市嘉定区江桥医院

三等奖（3 名）

1、题目：《三高用药新篇章：科技赋能与理性选择》

姓名：冒长青

单位：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

2、题目：《持“脂”以恒，才能“一针见效”》

姓名：后晓群

单位：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

3、题目：《维生素 D 的妙用》

姓名：赵怡霏 单位：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

优秀奖奖（3 名）

1、题目：《藏在“情绪药片”里的血糖密》

姓名：徐珊珊 单位：上海德济医院

2、题目：《小药片，大门道——走近制剂科学》

姓名：沈文霏 单位：上海市第四康复医院

3、题目：《降压药吃了一辈子，是我病太重吗？》

姓名：潘晶晶

单位：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

比赛项目三：学术科普海报竞赛

一等奖（2 幅）

1、题目：《“减肥神药”还是“风险盲盒”？》

姓名：冒长青

单位：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

2、题目：《认识抗肿瘤药物引起的手足皮肤不

良反应》

姓名：杨莉 单位：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二等奖（2 幅）

1、题目：《儿童口服混悬剂（如何服用知多少）》

姓名：赵新才

单位：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六人民医院

2、题目：《多药危机化解攻略：您的家庭用药安全“精”指南》

姓名：杨秋娅 单位：上海市泰康申园康复医院

三等奖（1 幅）

3、题目：《中医药膳施膳四原则》

姓名：成熙 单位：上海市光华医院

四、优秀组织奖：药品使用专委会

协会决定：将在本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上为获奖选手举行颁奖仪式，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其中一等奖 800 元，二等奖 600 元，三等奖 400 元，优胜奖 200 元。希望各选手不忘初心，继续努力，苦练本领，以专业和勤奋服务百姓的安全合理用药，为人民的健康福祉和国家的健康战略贡献力量。▲

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上接第 29 页）

进行学习交流。四是各专委会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五是认真组织参加第四届未来药房大会的各类比赛，取得很好成绩。协会被组委会评为“优秀组织单位”。

会议强调，要坚持以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二次会议提出的目标和愿景，一张蓝图绘到底，各位理事、

监事、各专委会要注意配合抓好落实，把好事干好、实事办实，以坚定的信心、沉稳的步伐，圆满完成协会年度各项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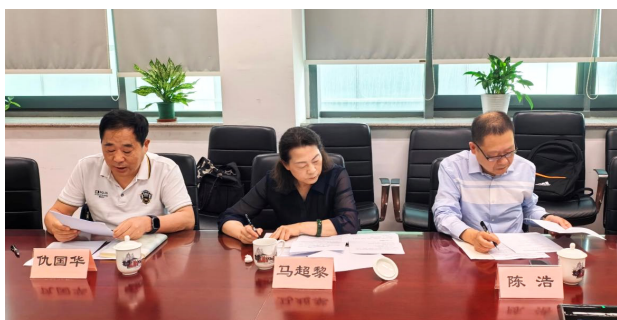
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秘书处

2026 年 6 月 23 日

严把课件质量关，赋能药师新征程

——2026 年度上海市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网络视频课程评审会顺利召开

□ 协会秘书处



为深入贯彻 2026 年上海市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部署，切实提升继续教育培训课程质量，2026 年度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网络视频课件评审会于 2026 年 6 月 9 日下午在复旦大学药学院顺利举行。

会议由上海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副院长汪杨主持。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干部人事处处长陈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技处余熠、市执业药师协会会长马超黎、首席顾问彭建忠、秘书长仇国华以及各施教机构的领导、专家和代表出席了会议。

会上，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复旦大学药学院、上海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上海医药职工大学四家施教机构围绕课程体系建设、教学模式创新、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分别作了汇报。本年度课程设置内容丰富、紧跟时代步伐，公需课程涵盖“十五五”规划和新修订《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解读、药物治疗管理（MTM）实践、医药伦理等；专业课程聚焦 AI 赋能药学服务、价值医保、慢病膳食营养、颈椎病针推

治疗、睡眠障碍诊疗、女性全生命周期合理用药、基因检测技术、中药不良反应防范等前沿与实用领域。

在课件评审环节，与会专家对 21 门网络视频课件进行了集中观摩和点评。评审专家一致认为，今年申报的课程整体质量较高，授课专家阵容强大，内容紧贴执业药师实际工作需求，兼具前瞻性、科学性和实用性。同时，专家们也就部分课件的逻辑结构、案例选取、表现形式等方面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优化建议。

市人社局、市药监局领导在讲话中强调，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是提升药品安全保障水平、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要求各施教机构高度重视评审意见，精益求精打磨课件，确保为广大执业药师提供高标准、高水平的学习资源，助力药师队伍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下一步，各施教机构将根据评审意见完成课件修改与上线工作，2026 年度上海市执业药师继续教育课程将于 6 月 15 日面向全市执业药师正式开放。▲

科普创新篇之执业药师为执业药师

——协会领导出席 2026 年合理用药宣传月 “走进青浦 创新药科普公益行” 主题活动

□ 协会秘书处



协会会长马超黎出席活动并讲话



协会副会长沈颺致辞

2026 年 5 月 10 日上午，由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主办、科普专委会、女药师工作委员会及经营专委会三家专委会共同协办的“科普创新药 护航大众健康”——2026 年合理用药宣传月“走进青浦 创新药科普公益行”主题活动在青浦区顺利举行。

本次活动紧扣“创新赋能·精准用药·安全管理”主题，将使用环节（医疗机构）的前沿药学知识送到基层，以临床资深执业药师为经营领域执业药师现场授课形式，现场氛围非常踊跃。

协会副会长、经营专委会沈颺在致辞中强调，基

层执业药师，尤其是经营领域的执业药师直接面对患者，是公众用药安全的重要保障，提升执业药师对于创新药的专业认知迫在眉睫，而能力的提升更显关键。

授课环节由协会药学科普专委会主任委员石浩强同志和女药师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陶箭飞同志共同主持。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马春来教授为执业药师们带来了题为《“药你知道”之神经科用药常识》的精彩报告。她以偏头痛、癫痫、脑卒中等常见病为切入点，深入浅出地讲解了神经科药物的个体化治疗原则与合理用药核心要点。强调特殊人群用药的注意事项



执业药师聆听专家讲课,开展咨询讨论

项,引导基层执业药师在服务中关注细节。

同济大学附属皮肤病医院李莹教授则以《皮肤病靶向治疗药物》为题,系统梳理了银屑病、特应性皮炎、黑色素瘤等疾病的靶向治疗前沿进展。她形象地将靶向药物比作“精确制导导弹”,对比了传统治疗与创新靶向治疗的差异,并详细介绍了相关生物制剂与小分子靶向药的临床应用要点。

在讨论环节,就创新药的可及性、用药监测难点、不良反应工作的开展等热点问题,马春来、李莹两位教授进行了专业而细致的解答,与会的执业药师们均

表示受益匪浅。

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仇国华同志对两位专家的精彩授课和与会执业药师的积极参与表示感谢,他指出本次公益行活动形式新颖、内容丰富、贴近基层实际需求,是协会推动合理用药宣传延伸的又一次积极而有效的实践。

协会会长马超黎同志作了总结讲话。她指出,创新药的科学普及是合理用药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希望广大基层执业药师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持续更新知识储备,提升能力,主动适应医药行业创新发展的新趋势,做好创新药知识的传播者与公众用药安全的护航者,为建设健康上海贡献执业药师的专业力量。

此次“走进青浦”活动是一次将高质量专业药学教育资源下沉到基层的尝试和实践,达到了学有所用、学为民用、帮助他人、提升自我的初衷。协会领导表示,要持续开展药学科普下基层活动,为提升执业药师的专业能力夯实前行,为老百姓的健康保驾护航。▲

(上接第30页)

普讲解。协会药品使用专委会、药学科普专委会、女药师工作委员会选送的选手全部获得金奖,既展示了上海药师的风采,也生动展现了各专委会的组织宣传能力。

为了表彰各参赛选手的优异成绩,协会决定:将在本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上为获奖选手举行颁奖仪式,并给予选手一定的物质奖励,其中“合理用药指导情景模拟赛”和“药师科普

讲解赛”金奖奖励金额1500元,银奖奖励金额1000元;“学术科普海报竞赛”金奖奖励金额1000元,银奖奖励金额800元。希望各选手不忘初心,继续努力,苦练本领,在第五届未来药房发展大会上再放异彩,以专业和勤奋服务百姓的安全合理用药,为人民的健康福祉和国家的健康战略贡献力量。▲

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

2026年6月2日

以赛砺技展风采 蓄势出征赴新程

——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 2026 年度药师药学服务技能大赛暨第四届未来药房发展大会药师职场技能比赛选拔赛圆满落幕

□ 协会秘书处

5月19日上午，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2026年度药师药学服务技能大赛暨第四届未来药房发展大会药师职场技能比赛选拔赛，在上海医药职工大学306教室顺利举行。

本次赛事是协会成立以来首次举办的全市性药师专业技能比赛，也是上海药师专业能力的实战检验，更是行业人才储备的重要举措，为本市药学行业搭建起切磋技艺、展示风采、交流提升的优质平台。赛事评审团由协会会长马超黎，顾问胡晋红，秘书长仇国华，副秘书长黄维静，协会生产专委会主任毛毅斌，经营专委会主任姚军，使用专委会主任舒薇，科普专委会主任石浩强，女药师工委会主任陶箭飞共9名同志组成。

大赛选手经协会各专委会优中选优推荐产生，汇聚了上海多家医疗机构的优秀药学人才。其中，8组精英选手围绕“体弱儿童肺炎抗感染治疗期间腹泻不良反应的原因鉴别及用药咨询”参与“合理用药指导情景模拟赛”，精准考验选手应急处置、专业研判与医患沟通能力。9名优秀药师参与药师科普演讲

赛，围绕家庭药箱管理、中西药联用风险、三高用药理性选择等科学用药热点话题，将专业晦涩的药学知识转化为通俗易懂的科普内容，尽显优秀药师的专业素养与服务温度。

比赛现场气氛热烈、精彩纷呈。选手们精神饱满、沉着应战，凭借扎实的理论功底、娴熟的实操技能、清晰的逻辑思维和从容的临场表现，展现了新时代上海药师严谨务实的职业风貌与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经过激烈角逐与专业评审，来自海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选手陈辉、王静，斩获合理用药指导情景模拟赛第一名；来自上海嘉会国际医院的选手苏倩，摘得药师科普演讲赛桂冠。三位优胜选手将代表上海地区，于本月底奔赴成都，参加由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主办的第四届未来药房发展大会药师职场技能全国总决赛。

本次大赛的圆满举行，收获了“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提升”的良好成效。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将继续深耕药学人才培养，常态化搭建技能交流竞技平台，推动药学服务持续提质升级。▲

互学互鉴传薪火 深耕传承促发展

——药品生产专委会赴胡庆余堂开展学习交流

□ 药品生产专委会



为借鉴优秀药企执业药师培养与文化遗产经验，搭建行业交流、互学互鉴的优质平台，2026年5月26日，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生产专委会赴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开展专题走访调研与交流学习活动。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会长马超黎莅临指导。

走进百年胡庆余堂，恢宏的建筑、辉煌的大厅、精湛的雕刻瞬间将我们带回了150余年前。专委会一行先后参观了胡庆余堂中药博物馆与标准化中药调剂中心。大家循着中医药发展脉络，详细了解胡庆余堂百年发展历程、经典中药配方、传统炮制工艺、珍贵药材标本及中医药非遗文化传承成果，沉浸式感受中华中医药文化的博大精深与百年药企坚守初心、精工制药的匠心精神。

专委会参会人员，结合上海执业药师及生产企业发展现状、执业药师履职赋能、行业人才培养等问题，与胡庆余堂高层及技术骨干展开互动交流，相互借鉴先进经验、探讨行业发展新思路、新路径，现场



交流氛围浓厚、务实高效。

胡庆余堂相关负责人详细介绍了企业发展布局与核心经营理念，重点阐述了执业药师在药品质量管理、生产工艺优化、用药安全保障、产品品质升级等关键环节的重要作用。同时，结合企业多年发展积淀，全面分享了医药人才梯队搭建、师徒传承培养模式、岗位技能实训体系以及百年中医药文化活化传承的实践经验与成熟举措，为行业人才培养与文化遗产提供了优质参考范本。

此次走访交流活动，有效搭建了沪浙医药行业沟通联动桥梁，实现了经验互通、资源共享、理念共进。下一步，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生产专委会将以本次交流为契机，持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深耕药企服务、聚焦人才培养、传承中医药文化，积极借鉴优秀企业先进经验，推动生产企业执业药师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助力上海中药生产▲

执业药师“淞”健康 安全用药“药”起航

——药学科普专委会与半淞园路街道正式合作

□ 药学科普专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广泛普及科学合理用药知识，打通科学知识到公众认知的“最后一公里”，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与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共同打造“执业药师‘淞’健康”合作项目。

5月28日晚上，在黄浦滨江公共空间举办的“未来之城·i淞园科普嘉年华”启动仪式上，正式发布“执业药师‘淞’健康”合作项目。马超黎会长在致辞中指出，此次协会和半淞园路街道共同推出的“执业药师‘淞’健康”系列科普活动，就是要把药学科普从医疗机构、学术讲堂搬到居民家门口，通过科普宣传栏、现场和线上授课、公众号等多种渠道，持续打造“不落幕的药学科普讲堂”，让每一位市民都能收获听得懂、能用上的用药常识。

5月30日，药学科普专委会主任委员石浩强代表药学科普专委会与半淞园路街道签署科普合作项目，并作《用对药、用好药、执业药师讲用药》科普讲座。在讲座中他结合丰富的临床经验和生活实例，用幽默风趣、通俗易懂的语言，

围绕老年人多药共用、慢性病药物管理及日常用药误区等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在90分钟的授课过程中频频爆发出热烈的掌声。

卢庆鋆、张静、田浩同志在现场面对前来问诊和咨询的社区居民，以热情专业的态度，耐心解答关于药品用法用量、不良反应及合理贮存等各种疑问，持续6小时的用药咨询，把暖心的药学服务送到了百姓家门口。

协会药学科普专委会将根据居民需求，结合季节常见病特点，安排不同主题的科普图文、短视频，用药科普讲座以及发放科普读物等形式，以黄浦区区属街道为同心圆构筑执业药师药学服务新矩阵，力争覆盖各个年龄段的居民朋友，为老百姓的健康保驾护航。▲



市执业药师协会会长马超黎出席项目启动仪式现场并致辞

学习极地科考精神 赋能大众科普事业

——药学科普专委会组织参观“雪龙号”科考船

□ 药学科普专委会

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了解极地知识，弘扬极地精神，感悟我国极地事业的前瞻性与实践伟力，并从中汲取奋进力量，5月23日下午，协会药学科普专业委员会组织赴中国极地研究中心进行学习考察活动，并参观“雪龙号”科考船。

参观人员顶着烈日，在长江出海口的中国极地研究中心登上了著名的“雪龙2”号极地科考破冰船，在科考队讲解员的引导下，依次参观了雪龙号生活区、甲板区、驾驶室等关键区域，认真聆听讲解，详细了解雪龙号执行南极科考任务的光辉历程，生动感受到“爱国、奉献、拼搏、团结、创新”的极地精神。该船于5月18日刚完成为期199天的中国第42次南极考察工作，协助国家在重大项目建设、科研调查监测、自主装备测试应用、国际合作等方面取得了创新性突破，为我国和国际社会深入研究南极快速变化、有效应对全球气候更迭、积极参与南极治理提供了有力支撑。

极地精神不仅支撑着中国极地科考事业的不断突破，也成为鼓励各行各业攻坚克难的精神坐标，之于科普专委会的药学科普工作，更像是另一场“破冰”的科普攻坚战，要打破认知误区的“坚冰”，打通科



学知识到公众认知的“航道”，需要每一位科普工作者像极地科考队员一样，不畏艰难、勇于探索、久久为功。

本次参观学习活动是科普专委会一次特殊的精神教育红色之旅，未来专委会的每一员将把极地科考精神融入到日常的药学科普工作中去：一是学习科考队员求真务实的专业态度，严把药学科普内容质量关，为公众提供科学精准的用药指导；二是努力探索创新精神，不断丰富科普形式、开拓科普内容，推动药学科普进社区、进乡村，打通合理用药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三是发扬协会协同攻坚的传统，联动多方资源构建药学科普服务网络，持续提升公众用药安全素养，为建设健康中国贡献执业药师的伟大力量。▲

科普进校园 明眸助未来

——女药师工作委员会走进杨思中学开展科普活动

□ 女药师工作委员会

为普及科学护眼知识与眼部合理用药理念，筑牢校园健康防护屏障，由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女药师工作委员会主办，上海杨思医院、上海市杨思中学联合承办的“健康科普进校园”公益科普活动在上海市杨思中学圆满开展，全校 150 多名中学生参与本次活动，以专业医药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本次公益科普活动得到上海杨思医院院领导的高度重视与大力支持。吴德云副院长在致辞中表示，青少年视力健康是全民健康的重要基石，当下青少年近视高发、低龄化问题日益突出，科学防控近视、规范眼部用药至关重要。医院始终践行公益初心，积极推进医校联动健康科普工作，希望通过专业、通俗、接地气的科普宣讲，帮助广大青少年树立科学护眼意识，掌握正确的用眼习惯与用药常识，守护清晰视界、助力青春成长。

为提升本次科普活动的专业性与权威性，活动特别邀请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女药师工作委员会委员—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药学部黄滔敏主任莅临授课。黄主任结合现阶段中学生用眼场景与视力发育特点，围绕青少年近视预防、日常科学用眼、眼部疾病合理用药、用眼误区规避等，用生动通俗的语言、真实的临床案例，深入浅出地剖析了青少年近视



的诱发因素、发展危害以及缓解视疲劳、防控近视进展的科学方法，同时针对家长和学生普遍关心的滴眼液正确使用、眼部用药禁忌、药物规范储存等常见问题进行全方位解读。现场学习氛围浓厚，同学们对眼部合理用药以及自身健康管理的重要性非常感兴趣，积极参与互动提问。

本次科普进校园公益活动，是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女药师工作委员会践行科普惠民、公益服务的生动实践，也是医院与学校深化医校合作、推进健康知识普及的重要举措。未来，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女药师工作委员会将持续联动医疗机构、校园平台，常态化开展健康科普公益活动，充分发挥女药师专业优势，传播科学健康知识，以医者担当守护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